



知法守法，幸福一生

法律，貫穿著人類的始終。不管是千年前的《漢穆拉比法典》，還是如今澳門的各項法律，都在向我們訴說著法律的重要性。只有知法守法，我們才能幸福一生。

沒有法律的地區，是地獄。在遙遠的中東地區，人民常受戰亂之苦，實力弱小的國家，無力保證法律的執行。在那碧綠的草叢裡，不是美麗的妖豔花兒，而是各種的子彈針筒。在太陽公公的笑臉下，不是孩子們歡聲笑語的遊戲，而且血與淚的暴力鬥毆。在寬大的街道上，沒有鄰居的熱心招呼，只有無盡的冷漠、猜疑。

澳門，是一個國際自由港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，是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。每個人說的語言可能各不相同，可有的人卻以莫名其妙的理由自以為是、歧視他人。對說普通話的，就笑稱“大陸妹”“鄉下佬”。對說“葡語”的，就戲稱“外國佬”“葡國仔”。對皮膚較黑的，就說道“黑鬼”！在這些稱呼中，沒有人與人之間的關懷理解，只有令人作嘔的高人一等、嬉笑歧視。這些稱呼，就如同在通往幸福的道路上豎起了高牆。於是我們便有了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五條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，不因國籍、血統、種族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思想信仰、文化程度、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。用這條法律來保障人們的社會地位一律平等。

可天下之事，不難於立法，而難於法之必行；不難於聽言，而難於言之必效。在我們的心中，總是會有名為“不懂法”“有偏見”的惡意。讓我們難以守法，讓我們難以緊握幸福，只能看著幸福在眼前遠走。



可是人們對幸福的追求是不會因為千難萬險而止住的。不懂法？那我們就努力學法，政府的法律知識普及工作越來越順利。有偏見？在時間的作用下，偏見如同春日裡的薄冰被陽光消融成水。如今，人們的守法護法意識，越來越強。

現在的澳門，在法律的全面普及下，就如茁壯成長的大樹，越來越繁榮。最近，一則新聞正刷爆了微信朋友圈：一位外地遊客在澳門遺失錢包，卻在警局失而復得，裡面的珍貴之物完好無損。失主在網路曬出領取失物的照片，並附字感謝道：如果不是澳門居民有高度的法律意識，我是不可能拿回我的錢包的。可見，懂法才不會犯錯，守法才可以得到人尊重的。

只有知法守法，才會幸福一生。